

# 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 党组织工作制度（草案）

为规范基金会党组织工作规范，加强党支部建设，发挥党支部在基金会的主体作用，特制定《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党组织工作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 一、 基金会党支部工作概述

1. 党支部应发挥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作用，要在思想政治方面进行领导，以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贯彻和实施。
2. 党支部要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努力完成本单位所负担的党和国家的各项任务。
3. 党支部要支持行政领导依法正确行使职权，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保证本单位各项生产、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4. 党支部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健全党的生活，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5. 党支部要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关心群众的疾苦，解决群众最需要解决的问题，不断总结和创造联系服务群众的好方法、好途径、好经验，认真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 二、 基金会党支部职责

党支部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引导和监督基金会依法执业、诚信从

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基金会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基本职责任务是：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支部的决议。
2.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督促党员执行党的纪律、遵守国家法律、履行党员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关怀帮扶困难党员。
3. 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严格程序、严肃纪律，确保党员政治品质纯洁。
4.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主题党日等基本制度，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5. 密切联系群众，了解、回应群众意见和诉求，关心群众疾苦，积极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
6. 组织动员群众，宣传党的政策，使党的主张和工作为群众了解和接受。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把群众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要求上来。
7. 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重要情况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8. 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 三、 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

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党支部要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 1. “三会一课”制度

### 1.1 支部党员大会

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由支部书记主持，全体党员参加。主要是听取和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决定支部的重大问题，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接收新党员，讨论和决定其他需要由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等。

### 1.2 支部委员会会议

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由支部书记主持，全体支部委员参加。主要任务是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和指示，研究党的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方面的问题，研究有关干部选拔、调整方面的问题，研究培养、发展新党员方面的问题。因工作需要，可召开支委扩大会议，但列席扩大会议的党员无表决权，非党人员不宜参加支委扩大会议。

### 1.3 党小组会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由党小组长主持，小组全体党员参加。党小组会的内容一般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党支部的近期工作，结合本小组实际确定，每次解决一两个问题，包括组织党员学习，研究如何贯彻执行支部决议和各项工作任务，党员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研究选举和发展党员工作，评选优秀党员、讨论对党员的处分等党务工作事项。

### 1.4 党课

党支部每年初要制订党课教育计划，安排党课时间、内容等，并通过党务公

开栏等形式进行通报。根据支部年度计划定期举行党课，由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会负责，全体党员、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

党课资料一般包括：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和科学文化知识等。党支部可推广微党课、微讲堂等创新做法，鼓励支部党员上党课。党员领导干部和党支部书记要带头上党课。

## 2. 支部主题党日制度

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必须坚持“+有”要求，即有突出的政治功能、有鲜明的活动主题、有相对固定的活动时间、有全员参与的活动组织、有紧贴实际的活动内容、有多样的活动形式、有规范的活动程序、有严格的活动记实、有常态的督导考评、有扎实的工作保障。

要突出强化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政治功能，每月至少开展 1 次；一般由支部书记主持，党员平均参与率不低于 80%；做到年度有计划、月月有安排。无故不参加活动的党员要进行谈话提醒，仍不整改、长期无故缺席的，要视情进行相应组织处置。

## 3. 组织生活会制度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任何党的组织和党员，都要按时召开和参加组织生活会，不能搞特殊、搞例外。组织生活会的基本程序：

- ①组织集中学习，打牢思想基础。
- ②开展谈心谈话，广泛征求意见。
- ③对照党章标准，查找突出问题。
- ④召开支委会、党员大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 ⑤列出支部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和整改措施。

⑥做好会议记录。

#### 4. 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每个党员无论职务高低，都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严格和规范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充分发挥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

#### 5. 谈心谈话制度与形式

党支部委员应定期或不定期约谈党员，要用心开展谈心谈话活动，了解党员思想、交流工作意见、促进学习和工作。谈心谈话制度的形式主要包括：

5.1 日常交心谈话。主要交流学习、思想、工作情况，掌握思想动态，听取意见建议。

5.2 提醒帮助谈话。承担重要工作任务时，宣传纪律，作好提醒；群众反映有问题时，及时提醒帮助，防微杜渐。

5.3 考核反馈谈话。年度考核或专项考核结束后，反馈民主评议情况和意见建议，帮助其正确对待评价意见。

5.4 批评诫勉谈话。对存在的一些苗头性问题，及时批评教育或实行诫勉，责令限期改正。

#### 6.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每年开展 1 次，由党支部书记主持，全体党员参加。

民主评议党员活动与支部组织生活会可结合开展。基本程序：

① 组织集中学习，打牢思想基础。

② 开展谈心谈话，广泛征求意见。

③ 对照党章标准，查找突出问题。

- ④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和组织评定。
- ⑤ 党员作出整改承诺，抓好问题整改。
- ⑥ 做好情况记录。

## 7. 请示汇报制度

党支部每年至少一次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全面工作，重要问题应及时请示汇报。支部委员会或支部书记每年年终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向上级党组织报送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 7.1 党员向党组织请示汇报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个人重大事项；发现别人在思想、工作和学习中的重要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外出党员每半年一次。
- 7.2 支委会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期内支部学习、培训和工作开展情况。一般每季度或每半年一次。
- 7.3 党支部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根据《党章》规定必须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的有关事项。一般每半年一次，重大事项实时报告。

## 8. 党支部换届选举制度

- 8.1 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 8.2 在任届期满2个月前，要专题研究换届事宜，制定换届工作方案，按照隶属关系及时、主动地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告换届情况，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的，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 8.3 一般情况下，党支部换届选举采取差额选举或直接选举两种方式进行。
- 8.4 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支委会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

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党员大会上选举。

8.5 党支部选举结果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基金会负责人担任。如负责人不是党员的，由上级党组织进行任命或在基金会党员中择优推选。

8.6 持有正式组织关系并编入党支部的党员，才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受留党察看的党员、持临时组织关系（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证）的从外单位转来的正式党员，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8.7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有选举权的人数一半时，始得当选。

#### **四、 党支部的日常工作**

##### **1. 党员教育工作**

党支部应采取党课、主题党日、报告会、网络教育等多种形式，有计划地组织好党员的集体学习，搭建切实有效的学习教育平台。也可开展自主选学、个人自学等方式，运用专题辅导、案例分析、现场观摩、现身说法、交流研讨和结对帮学等方式的教育。

主要教育内容包括：党的基本理论教育，党章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包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和形势任务、国情教育，党的基本纲领、基本经验的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党的纪律和反腐倡廉教育，现代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教育，包括市场经济知识、法律知识、科学文化知识和业务技能等内容的教育。

## 2. 党员管理工作

党支部对于党员的管理要坚持“十条红线”，对在“党性体检、民主评议”中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的，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将其认定为不合格党员，并根据其表现和认错态度进行组织处置。对触碰“十条红线”的，所在党组织要直接认定其为不合格党员，提交党员大会表决，确定相应的组织处置。

## 3. 不合格党员的管理

对于不合格党员，采用限期改正、劝退、除名三种处置方式。对拒不改正，或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应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的党员，以及超过6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且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党员，按自行脱党予以除名。对预备期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预备党员，要按规定程序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党员，不能用组织处置代替党纪处分。对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一般不因同一问题再进行组织处置。对被劝退、除名的，要按规定通报同级纪检机关。

## 4. 出国(境)党员的管理

短期请假出国或去港澳探亲办理私事者、自己出国留学，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单位。经批准出境定居的预备党员，不再办理转正手续，其预备党员资格，也不再保留。

## 5. 流动党员的管理

流动党员是指由于就业或居住地变化等原因，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正常参加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活动的党员。

坚持以流入地党组织为主、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共同管理。流入地党组织对流动党员管理负有主要责任，要加强与流出地党组织的联系，把流动党员纳入本地党员教育管理的整体工作中。

## 6. 党员监督工作

党支部明确对党员的监督职责。严格开展党的组织生活，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了解党员、群众对党的工作、党员领导干部的批评及意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党支部应采取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党务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党员的监督。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及时了解和发现党员、干部和职工违反纪律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开展教育或处理问题突出的，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 7. 发展党员工作

发展党员工作要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发展党员的基本程序如下：

- ① 本人书面提出申请。
- ② 党支部1个月内派委员与申请人谈话，形成书面记录。
- ③ 考察半年后，支部召开党员会议从优秀的入党申请人中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并报上级党委审核备案。

- ④ 入党积极分子应参与党课及党支部重大活动，经常向党支部和培养联系人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情况。
- ⑤ 入党积极分子接受考察满 1 年后，广泛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召开支部委员会讨论研究确定发展对象人选，及时报上级党委备案。
- ⑥ 党支部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提出是否影响发展对象入党的结论性意见，同时对发展对象必须进行短期集中培训。
- ⑦ 报请上级党委预审。经上级党委预审合格并发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 ⑧ 党支部召开党员会议讨论接收发展对象是否为预备党员。
- ⑨ 对拟接收预备党员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 5 个工作日。
- ⑩ 上级党委派人进行组织谈话，报送上级党委审批。通过上级党委审批后的预备党员，应及时编入党支部。
- ⑪ 预备党员须进行入党宣誓仪式。

## 8. 预备党员转正的程序

- ① 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思想、工作、学习作况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肯定成绩，找出缺点和不足表明自己的态度和决心；
- ② 入党介绍人、党小组、支部委员会分别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及教育、考察情况，提出能否转正的意见；
- ③ 与会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并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作出决议。

## 五、 党支部自身建设

以“政治功能强、支部班子强、制度执行强、党员队伍强、作用发挥强、工作保障强”为标准，开展先锋支部争创工作，着力打造一批讲政治、有活力、能战斗的坚强堡垒，树立一批先进引领的示范标杆。

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维护党的领导，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不断提高党性修养，筑牢思想根基；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优势，积极宣传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党支部书记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切实担负起支部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经支委会或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严格落实党支部直接教育、管理和监督党员的职责，“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到位，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质量高。

党员理想信念坚定，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强；素质能力过硬，在完成中心任务、克难攻坚中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党员组织观念强，纪律严明，自觉维护和执行党的各项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队伍充满生机活力。

党支部带领党员干部积极探索和破解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践行党的宗旨，在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等方面，创新举措，群众满意度高，在本单位本系统起到示范引领效应。

支部工作机制健全，日常运转顺畅；经费保障有力，严格使用管理；活动开展有阵地，党员交流有平台；工作台账有规范，文书档案保管齐全，支部工作记录完整。

## 六、 党费收缴的使用与管理

## 1. 党费的收缴

《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一般应按月缴纳党费，党员如果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缴纳党费，就认为是自行脱党，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由支部讨论并上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将其除名。

党员必须按规定缴纳党费，按中央组织部关于党员缴纳党费具体标准的规定。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党员自愿多缴纳党费，可以不限。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流动党员可以持《流动党员活动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基层党组织可根据流动党员实际情况探索银行平台、微信、支付宝等网上交纳党费的具体办法。

## 2. 党费的使用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具体使用范围包括：培训党员，订购报刊资料，表彰先进党员和党务工作者，补助困难生活的党员，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以下具体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

①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

②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

生的会议费等。

③党内表彰所需费用。

④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⑤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

⑥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上述项目的开支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3. 党费的管理

党费由支部专人负责，一般由支部组织委员管理，若需换届，需及时办好交接手续。

党支部不得以现金、个人账户等形式保管党费。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支部应当每半年检查一次。

### 4. 党建活动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党建活动包括基金会党支部召开的“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及其他有关会议，组织开展的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等教育培训、学习调研、考察实践等活动。

#### 4.1 经费来源

党建活动经费按基金会全年工资总额的 0.5%控制，机关党委汇总并审核所属基层党组织年度党建活动计划，明确资金来源，经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后，报党组(党委)批准。

## 4.2 经费支出项目

- ①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
- ②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常驻地区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
- ③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 ④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 ⑤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 ⑦ 讲课费是指请师资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
- ⑧ 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的培训资料及印刷费用等。

## 4.3 经费支出标准

- ①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个人不得领取公杂费补助。
- ②伙食费参照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凭据据实报销，人均伙食费按每餐不超过 40 元控制；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费。
- ③讲课费参照浙江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④ 租车费参照省级单位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有关规定执行。
- ⑤ 资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 5. 党支部工作纪实

《党支部工作记事簿》是党支部工作纪实的重要载体，是党支部工作的重要资料档案，是党支部各项工作和活动真实反应，是检查评估党支部工作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党支部要即时记录、规范记录、真实记录，上级党组织每每至少对记录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党支部工作记事簿》必须指定专人负责记录、保管。因工作需要调整

的，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党支部工作记录主要内容有：

①党支部概况。包括党的支部委员会成员名单、党员名册、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名册、本届任期时间等内容。

②党支部年度计划。包括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支部主题党日计划、支部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等内容。

③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对支部重大事项、重要工作、重点任务等进行研究讨论及形成决议情况。

④支部党员大会记录。包括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评优评先、发展党员、不合格党员处置等内容。

⑥ 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情况。记录每月一次开展主题党日；日活动情况。

⑦ 党费收缴情况。

## 七、基金会党支部责任落实

### 1. 支部书记

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其基本职责：一是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传达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组织的决议、指示；承担党支部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研究安排党支部工作，提出支部委员自职责分工意见，对党支部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二是了解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状况，做好日常的思想政治工作。三是检查、督促党支部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注意解决在执行中出的问题；按时向支部委员会、支部党员大会及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四是经常与支部委员交流工作，支持他们开展工作。五是主持召开支部民主生

生活会或支部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团结协作，加强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六是注重讨论研究本级群团组织工作，积极发挥群团组织的作用。

## 2. 组织委员

在支部委员会集体领导下，分管组织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其基本职责：一是掌握党支部的组织状况，根据需求和可能提出党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和督促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二是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及时向党组织提出表扬、奖励党员的建议。三是负责做好发展党员的工作。四是负责日常党员管理，做好支部记事、评先推优、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党内统计等工作。

## 3. 宣传委员

在支部委员会集体领导下，分管宣传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其基本职责：一是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根据不同时期党的工作重心和任务，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计划和意见，并组织实施。二是提出加强党员教育的意见，组织党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基本路线、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优良传统作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学习任务。三是围绕本单位(部门)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组织好党课学习。四是做好党建工作的通讯报道和学习资料的订阅工作。

## 八、 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

述职评议工作一般每年开展一次，党支部书记在向上级党组织述职的基础上，要结合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党组织星级评定等工作向所在党支部全

体党员进行述职，接受评议。

党支部书记述职重点围绕落实党建工作任务，履行支部常记职责进行，把述责任与述工作、述成绩与述不足、述问题与述整改方向相结合，突出以下 5 个方面内容：

- (1) 履行抓支部建设责任情况。
- (2) 开展基层党建重点工作情况。
- (3) 落实党建基本制度情况。
- (4) 支部建设取得的成效。
- (6) 以问题为导向改进工作情况。

## 九、附则

本制度根据中共浙江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编制的《党支部工作导则》、《浙江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工作制度》之规定修订，由中共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党支部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中共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党支部

2019 年 1 月 28 日